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15號

原告 張延任

被告 巨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榮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及1350-5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返還予原告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341.32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4,032元（計算式：341.32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7,600元=2,594,0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係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1條之規定附帶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05 書記官 蔡昀潔